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01、10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並禁止對A女實施妨害性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A女（警詢中編定代號為BJ000-A113076號，000年0月生，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少年，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其姓名不得揭露，於本判決以代號稱之，下稱為A女），其知悉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性觀念尚未臻健全成熟，無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凌晨1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00號住處之房間，未違反A女意願，先撫摸A女胸部，再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及A女、A女之母（警詢中編定代號為BJ000-A113076A號，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於本判決以代號稱之，下稱為A母）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
02 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03 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
05 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
06 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
07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
08 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
09 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
10 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
11 之資料，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即
12 明。查本案告訴人A女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少年，是本判決
13 關於A女及其母，僅記載為A女、A母（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
14 實姓名對照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5 署113年度偵字第9501號偵查卷宗【下稱偵9501卷】後附不
16 公開卷資料袋內），合先敘明。

17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19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0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21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2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23 有明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4 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及辯
25 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9
26 頁至第5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
27 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
28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
29 據能力。

30 (三)又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
31 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

01 性，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
02 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25
06 6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39頁至第45頁、第69頁至第70
07 頁，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82頁至第83頁），核與證人
08 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5頁
09 至第18頁），並有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紀錄表、
10 A女手繪被告房間平面圖、A女與被告之Instagram社群軟體
1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住處
12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本院11
13 3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他卷
14 第7頁至第9頁、第21頁、第23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
15 頁、第47頁至第63頁，偵9501卷第53頁、第55頁至第56頁，
16 本院卷57頁至第5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
17 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8 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一)按刑法上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以性器進入他
21 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性侵入行為，刑法第
22 10條第5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告訴人A女係000年0月生，是
23 被告為本案行為時，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而被告亦自承
24 知悉此情（見他卷第70頁），又被告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
25 內，揆諸上開規定，自屬性交行為無疑。是核被告上開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
27 罪。又被告於上開對A女性交過程中所為之撫摸A女胸部之猥
28 褻行為，應為高度之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9 (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
30 該罪就告訴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
31 限，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是以刑法各罪未就年齡要件特設處罰規定者，固應依該條項
02 規定加重其刑，然被告對A女所犯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
03 交罪，已將「對未滿14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
05 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處罰之餘地。

06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7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8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9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0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1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此有最高法院95年度
13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雖知悉A女未滿1
14 4歲，但被告係無法妥善疏導或抑制自身情慾，鑄成本案犯
15 行。而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者，其原因動機不一，情節
16 未必相同，刑法概科以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至
17 重，被告所為與以虛構巧言、利益誘使未滿14歲之女子進行
18 性交行為之情形有別，亦未更進一步以暴力、脅迫方式傷害
19 A女之身體，對此重刑之罪坦承犯行不諱，並與A女及A母達
20 成調解，且業已金錢賠償A女及A母之損害，此有本院113年
21 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3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
22 頁至第58頁），被告本案犯行雖屬不該，然客觀上犯罪情狀
23 顯可憫恕，本院認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猶
24 嫌過重，確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其
25 所犯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主觀上認知A女為未滿14
27 歲之少年，生理、心理均未臻發育成熟，仍未能克制己身情
28 慾衝動，而於上開時、地與A女發生性行為，對A女之身心健
29 全、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固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已坦
30 承犯行，且業已與A女及A母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如
31 前述，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加工業

01 作業員，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已退伍、未婚、
02 與家人同住、目前幫忙家裡支出房貸、每月須償還機車貸款
03 4,000元至5,000元、父親為送貨員、母親為作業員、尚有一
04 個在學之妹妹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第87頁之在職
05 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緩刑部分：

07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其一
09 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且被告已與告訴人A女及A母
10 達成調解、賠償損害，此如前述，足見被告犯罪後已盡力彌
11 補損害，尚有悔悟之意，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
12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且已深切悔悟，經此偵、審程
13 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
14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被告於案發
16 時為成年人，故意對尚屬少年之告訴人A女犯刑法妨害性自
17 主罪章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而該罪亦為刑法第
18 91條之1規定所列之罪，且因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詳後
19 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20 項、第2項第1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諭知被
21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告訴人A女實施妨害性
22 自主之不法侵害行為。再本院為導正被告之行為與法治之正
23 確觀念，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衡量其本案犯罪之嚴
24 重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如
25 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而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
26 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由檢察官聲請
27 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法官 許淞傑

法官 巫美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許喻涵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4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